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. 会议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 5 层远程会议室。

3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青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0,359,1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60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2,857,1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85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,50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75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5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5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5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5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5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预算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5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关于《叶青 2018 年薪酬与考核结果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85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通过关于《陈泽广 2018 年薪酬与考核结果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85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10. 审议通过关于《莫福光 2018 年薪酬与考核结果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85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. 审议通过关于《刘丽 2018 年薪酬与考核结果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5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85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

表决。

13.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叶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5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。其结论意见为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0 日